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4	[2020] 27-006	投诉人反映：武昌区中北路天文阁正居民楼下一楼商户做餐饮噪声、油烟扰民。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八十条和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为什么这些餐饮还存在？是否有做环评备案登记？该餐饮店没有处理设施或没有对设施进行清理直排小区污水管道，经常造成堵塞，根据水污染防治法，此行为已构成违法，是否进行过处罚？希望相关部门及时处理。	武昌区	大气、水	经调查核实，该投诉情况属实。具体情况如下： 投诉人反映地点为武昌区中北路148号天源城小区天文阁，一楼共有3家经营餐饮商户，1家不对外经营的员工食堂，分别为：武汉市武昌区二四色拉餐饮店(以下简称“二四色拉”)、武汉市武昌区勇大餐饮店(以下简称“勇大餐饮”)、武汉市武昌区绿之味餐厅(以下简称“绿之味”)、湖北中交一航局湖北金控大厦工程项目部食堂(以下简称“金控项目部食堂”)，均按要求安装有油烟净化设施。 一、环评备案办理情况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正面清单的通知》第二条第二款要求：“二是认真落实‘正面清单’豁免规定。对‘正面清单’中纳入环评豁免范围的10大类30小类行业项目，全部实行环评豁免，无须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正面清单》中“环评豁免管理试点范围”第115项包含“餐饮、娱乐、洗浴场所”。4家餐饮场所均无须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 二、废水排放调查情况 天源城小区排水管网已进行雨污分流，上述4家餐饮类场所中，二四色拉、勇大餐饮、绿之味等3家油烟经处理后未向污水管网排放，金控项目部食堂油烟经净化设施处理后排放至污水管网；4家餐饮场所废水经隔油池油水分离后排向小区物业自管污水管网，没有违法排水行为。由于隔油池和污水管网疏捞维护不及时，可能造成污水管网堵塞问题。	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1. 针对证照办理问题，武昌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水果湖街道办事处已督促勇大餐饮和金控项目部食堂进行整改，尽快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并督促经营者严格按照营业执照范围开展经营活动；武昌区街联动加强日常巡查和监管，发现超范围经营行为将依法依规处置。 2. 针对油烟、噪音扰民问题，武昌区水果湖街道办事处责令绿之味、金控项目部食堂限期委托专业机构开展油烟检测，若存在超标排放，将依法依规处理；若检测达标，水果湖街道办事处和相关部门将加强巡查监管，督促商户加强油烟净化设施日常管理与维护。 3. 针对废水排放问题，武昌区水务部门已督促物业公司对投诉人反映的餐饮周边管网进行疏捞，并安排排水管理所对餐饮排水设施进行了冲洗。	无问责情形
5	[2020] 27-009	投诉人反映：在江岸区台北一路桃园里小区旁边的国际演出中心鼓声、音乐和震动的声音每天晚上9时持续到凌晨四五时，严重影响生活，多次投诉，没有解决。(市长热线转区长热线转区环保部门没有一次解决，政府部门严重失职)；小区旁边的沟渠也污染严重，无人管理，希望领导重视并解决。	江岸区	噪声	投诉人反映噪声扰民问题属实，反映的小区旁边的沟渠污染严重、无人管理的问题不属实。综上，投诉人反映情况属实。	属实	江岸区政府高度重视，第一时间组织街道和相关职能部门召开协调会进行调度，街道及时召集相关职能部门集体对该酒吧负责人进行约谈，要求酒吧负责人采取有效措施，切实解决噪声扰民问题。下一步，江岸区政府将督促整改落实。 1. 噪声达标排放。针对噪声超标问题，区生态环境部门责成该酒吧限期完成噪声治理，确保经营过程中噪声达标排放。 2. 严格执法监管。区域管理部门对该酒吧噪声超标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并在日后经营过程中严格监管；区公安部门加大酒吧附近路段车辆乱鸣笛及改装车辆轰鸣行为查处力度，有效整治交通噪声扰民问题。 3. 加强日常管理。要求猴子酒吧经营时间不得超过凌晨2时，落实好经营期间的防疫管理工作要求。增加人员和力量，及时对进出停车场车辆进行引导，劝说驾驶员不随意鸣笛；散场时，及时提醒离场人员不要大声喧哗。	无问责情形
6	[2020] 27-010	投诉人反映：江汉区汉新街华苑小区53栋一楼商铺小牙门烧烤出店经营、用炭烧烤，多次投诉转到城管部门，没有得到解决。一个星期前当地街道办事处批复取缔炭烧烤，到现在没有部门解决，只加装了油烟设备，完全没有效果，当时承诺改变烟道走向，没解决，依然影响正常生活，希望及时得到处理。	江汉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9月28日接到交办件后，江汉区城管、市场监管、街道等单位第一时间赶赴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经查，该信访投诉情况属实。该店确实存在证照不全、占道经营、油烟扰民行为。 对于证照不全的情况，该店于2020年6月23日取得营业执照，区市场监管部门落实“双告知，一承诺”制度，要求经营者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其间区市场监管部门多次上门监督检查，针对该店虽取得营业执照，但无证从事餐饮服务经营的行为，分别于7月17日、9月28日、9月29日依法下达餐饮行业《监督意见书》《责令改正通知书》和《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其限期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 对于占道经营、油烟扰民的情况，江汉区政府分别于7月27日、9月7日、9月17日三次接到关于小牙门烧烤相关投诉。江汉区政府相关街道及部门均立即上门进行调查处理，并进行宣传劝诫，责令该店不得占道经营、不得炭烤并严格按照标准加装油烟净化设备。事后并及时联系投诉人反馈处理情况。该店虽然进行整改，将炭烤改为电烤，并加装了油烟净化设备，但仍存在偷用炭烤的行为。综上，投诉人反映的情况属实。	属实	9月30日，江汉区市场监管部门行政约谈该店店主，责令其即日起停止营业，待两证齐全后，且经区城管执法部门、街道对其炉具、烟道整改及油烟检测全部合格后方可营业。该店正常营业后，江汉区相关部门及街道将加强巡查频次，坚决制止占道经营、油烟扰民现象发生。	无问责情形
7	[2020] 27-011 27-012 27-013	投诉人反映：在沌口经济开发区东风凤凰城小区内每天晚上10点到凌晨两三点总能闻到刺鼻异味，对身体造成很大影响，怀疑刺鼻异味来源于后官湖附近的垃圾厂和工业园区的美的、恒发、舒颜日化，希望能有一个良好的居住环境，请领导解决。	蔡甸区、武汉经开区(汉南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根据以往该区域关于异味的投诉，信访件反映的情况属实。具体情况如下： 针对信访人反映的情况，武汉经开区(汉南区)城管执法局高度重视，迅速调查处置。经调查，近期晚上10点到凌晨2时-3时之间该项目并未进行夜间处置作业。现场建筑垃圾的处理过程采用机器予以分选，利用的是物质的物理特性为基础进行分选，分选后的垃圾转化为原材料，原材料当中以塑料为主材，其他类混合物为填充料磨粉，经过射出机射出成形，生产为新型建筑模板，筛分和资源化处置工艺流程无污水产生，但建筑垃圾堆放及处置会产生异味。 2020年9月27日，接到本投诉信息后，武汉经开区(汉南区)生态环境部门(简称经开分局)到美的公司周边巡查，现场未闻到异味。随后，经开分局到美的公司调查，该公司正常生产，检查了设施及运行台账，显示正常运行。 2020年9月27日，美的公司四周空气质量微型监测站点显示主要污染物指标正常。 2020年9月27日晚上9时—11时左右，武汉经开区(汉南区)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工作人员在美的工业园附近展开夜间巡查，附近未闻到明显异味。 2020年8月10日至9月18日，武汉经开区(汉南区)生态环境部门对辖区内145家企业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现场帮扶行动，对现场发现的问题均立即要求企业整改。 2020年9月25日晚现场检查中，武汉经开区(汉南区)生态环境部门委托第三方对美的公司进行了废气监测，监测结果显示达标。 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自2019年以来车间内的VOCs系有组织排放，在生产过程中存在异味，但所有污染物都在生产过程中达到排放标准。 舒颜日化(武汉)有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车间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进入新城污水处理厂，车间废气采用活性炭处理，污水废气采用碱洗+UV处理，该公司生产经营存在产生异味污染排放，但所有污染物都在生产过程中达到排放标准。	属实	下一步，针对投诉人反映的情况，武汉经开区(汉南区)城管执法局已责成业主单位进一步完善项目现场管理，对堆放和处置区域进行多层防尘网覆盖，定时进行消毒消杀和除臭处置，减少异味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同时，加强对建筑垃圾处置过程的严格监管和现场管理，为周边居民提供安全、整洁的生活环境。 武汉经开区、蔡甸区分局根据存在问题制定以下整改措施： 1. 在安排常规监测的基础上，增加臭气浓度的检测。如发现超标现象，将依法进行查处。 2. 进一步督促美的公司另外3台烘干机升级改造TO炉燃烧处理设施。 3. 强化监管、严格执法。增加检查频次，加大污染防治设施检查力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若发现违法行为，将依法进行查处。 4. 督促企业切实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落实各项环保措施。聘请第三方加强监测，确保达标。 5. 加强宣传，鼓励、引导企业改进生产工艺流程，在达标的基础上进一步减少排放，尽可能消除异味。	无问责情形
8	[2020] 27-014 27-019	投诉人反映：沌口开发区后官湖南路越秀小区临近的垃圾场违规排放异味扰民，到夜间特别严重，无法开窗，从去年开始多次投诉，但一直无法解决。	武汉经开区(汉南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针对信访人反映的情况，武汉经开区(汉南区)城管执法局高度重视，迅速进行调查处置。经调查，近期该项目并未进行夜间处置作业。现场建筑垃圾的处理过程采用机器予以分选，利用的是物质的物理特性为基础进行分选，分选后的垃圾转化为原材料，原材料当中以塑料为主材，其他类混合物为填充料磨粉，经过射出机射出成形，生产为新型建筑模板，筛分和资源化处置工艺流程无污水产生，但建筑垃圾堆放及处置会产生异味。	属实	针对投诉人反映的情况，武汉经开区(汉南区)城管执法局已责成业主单位进一步完善项目现场管理，对堆放和处置区域进行多层防尘网覆盖，定时进行消毒消杀和除臭处置，减少异味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同时，加强对建筑垃圾处置过程的严格监管和现场管理，为周边居民提供安全、整洁的生活环境。	无问责情形
9	[2020] 27-015	投诉人反映：武昌区和洪山区交界的南湖名都小区附近拟建一个大型变电站，周边有五六个小区，距该拟建变电站350米是南湖一小，300米内还有一个幼儿园，居民密集且小孩较多，担心变电站建成后有辐射污染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希望领导重新选址。	洪山区	其他	经调查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南湖新城变电站项目尚未施工，正处于建设项目选址阶段，已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武自规(洪)用[2020]004号)，建设地块是市政府2015年批准实施的武汉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供电用地，面积约4300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该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目前还未收到南湖新城变电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	属实	洪山区将搭建好沟通平台，要求各相关部门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通过武汉市生态环境局环评审批后，洪山区生态环境分局将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措施对其进行日常监管。	无问责情形
10	[2020] 27-016 27-018 27-021 27-024	投诉人反映：洪山区民族大道荣军社区隔壁的荣军泵站在运行过程中噪声、异味严重扰民。该泵站负责人吴主任还明确警告居民，声称“如果居民继续投诉，我们就不整改了”。希望该泵站尽快搬迁。	市生态环境局	大气、噪声	经调查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荣军泵站作为市政工程，按市政规划建设运行，至今已运行二十多年。据了解荣军社区建于2006年，比荣军泵站晚建近十年。 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于2020年9月3日白天及9月7日夜间对龙王嘴污水处理厂及荣军泵站进行现场检查，站内偶有轻微异味，可听闻机械噪声，执法人员要求企业加强环境管理，落实污染治理工作。2020年9月5日第三方环境监测结果显示荣军泵站厂界废气及噪声均达标。 2020年9月23日夜间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再次对荣军泵站开展现场检查并组织监测，现场未闻到明显异味，除臭装置、泵房、高低压配电间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属实	待监测结果出具后，市生态环境局将根据监测结果依法处理。企业后续计划对站内高低压配电间窗户处加装玻璃密封进一步减少噪声影响。	无问责情形